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蕭玉青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shiau06@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聘僱外國人之勞動契約起算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同法第48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又雇主依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聘僱外國人，依同條第3項規定，須簽訂書面定期勞動契約。
- 二、為確保移工入境後之權益，本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訂聘僱管理之規定，課予雇主應自外國人入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之責任。為避免因移工抵臺時間落差導致勞雇雙方對於勞動契約起始日認知差異衍生爭議，考量本法第43條有關外國人在臺工作應先申請許可係屬強制性規範，基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一致性及責任歸屬之明確性，並使雇主善盡照顧義務，確實保障外國人

電子文  
騎

5

勞工處 收文:112/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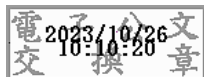
1120428604

3 無附件

在臺工作之權益，勞動契約生效日與外國人在臺工作年資  
之起算日，應與聘僱許可生效日一致。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